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灣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7102 室
- 出席：
- | | |
|-------|----|
| 潘樂陶博士 | 主席 |
| 鍾福維先生 | 委員 |
| 郭海生先生 | 委員 |
| 李君慈先生 | 委員 |
| 潘大徽先生 | 委員 |
| 謝景華先生 | 委員 |
| 阮巧儀女士 | 委員 |
| 黃啟漢先生 | 委員 |
| 黃英傑先生 | 委員 |
| 李文光先生 | 委員 |
| 鄭繼良先生 | 委員 |
| 周兆輝先生 | 委員 |
| 薛永恒先生 | 委員 |
| 蔡詠怡女士 | 委員 |
- 列席：
- | | |
|-------|-----------|
| 李文豪先生 | 李文光先生同行代表 |
| 周國樑先生 | 發展局 |
| 彭耀雄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張劍清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岑毅安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李學賢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黃賢傑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徐嘉俊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雷家浩先生 | 機電工程署 |
- 缺席：
- | | |
|-------|----|
| 鄭麗珍女士 | 委員 |
| 梁文廣先生 | 委員 |
| 徐振景先生 | 委員 |
| 祁麗媚女士 | 委員 |

負責人

1. 歡迎諮詢委員會委員

- 1.1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七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諮委會）會議。主席期望通過各委員的積極參與，以及知識和經驗的分享，諮委會能夠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事宜作出有用的建議，及為業界長遠發展提供寶貴的意見。

2. 委員會成員、諮委會的職能範圍和運作安排（議程第 1 項）

- 2.1 機電工程署介紹來自不同界別的委員，第二屆諮委會共有 17 位委員分別代表電梯業界、專業團體、培訓機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政府部門、消費者及公眾人士等。

- 2.2 機電工程署說明諮委會的職能範圍並簡介諮委會的運作安排重點，包括諮委會是由 1 名主席、2 名官方委員及其他 15 名非官方委員組成，委員是以個人身份參與會議，會議法定人數為 8 名非官方委員，主席可訂立諮委會會議程序和規則等。此外，諮委會可設立工作小組，並委任小組召集人，工作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3 名非官方委員。

- 2.3 此外，機電工程署亦說明根據上屆諮委會運作的公開資訊安排：

- (i) 諮委會的職能範圍、委員名單、會議日程及議題、以及會議記錄在機電工程署網頁上發布。
- (ii) 委員的發言以不記名的形式記錄。
- (iii) 除姓名及所屬界別外，委員的其他個人資料將不會公開。
- (iv) 會議以閉門形式進行，以免影響委員就敏感議題發表意見。

諮委會同意繼續以上有關的安排。

3.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議程第 2 項）

- 3.1 各委員對第六次會議的記錄沒有修訂建議。主席表示，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正式通過。

4.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議程第 3 項）

- 4.1 機電工程署簡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條例》）的背景，並介紹《條例》引入了一系列加強規管措施，包括強化升降機和自動梯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的註冊制度，提高違例事項的最高罰則，擴大適用範圍至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負責人，以及其他規管

措施，例如授權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改善令」及推行新「准用證」。

機電工程署亦簡介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管策略-教育為先、巡查為本、檢控為輔、風險管理及與各界溝通，並以以下 5 個層面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 三重保障確保升降機 / 自動梯的安全；由註冊承辦商配合註冊工程人員進行定期保養、註冊工程師進行定期檢驗及機電工程署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進行抽樣巡查。
- 所有升降機/自動梯在安裝前，必須獲得機電工程署授予的相關種類許可。
- 升降機/自動梯安裝後，必須由合資格人士定期進行保養及檢驗。
- 加強溝通及為負責人提供支援，包括制定升降機 / 自動梯的負責人手冊、為負責人舉辦簡報會、進行親善訪問、向市民提供「優化升降機指引」、於機電工程署網頁建立負責人天地、實行「註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及公布升降機的保養價格調查結果。
- 了解及照顧業界的需要，包括進行行業意見調查、籌劃合適的培訓及課程、與業界不時作技術分享及提升有關業界職安健的水平。

5. 利益申報事宜（議程第 4 項）

- 5.1 機電工程署向委員解釋有關利益申報的原因和機制，建議實施一層利益申報制度。如委員察覺與討論事項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應盡早向主席披露。主席須決定該委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予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暫時避席。如主席就某事項有利益衝突，其主席之職務可暫由其他委員代替執行。由於委員大多來自不同界別，如商討的事宜只涉及界別的整體利益，則委員無須作出申報。如已申報利益衝突，秘書可停止將有關文件分發給該成員，若成員已收到一份討論文件，則必須立刻通知秘書，並將文件退回。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諮委會同意有關申報機制的建議。各與會者均表示與今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並沒有潛在利益衝突。

- 5.2 主席聲明他是一間機電工程集團主席，集團內的一間電梯有限公司是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由於他並不會參與該公司的日常運作，故此應不會與諮委會主席的身份構成角色衝突。其他委員包括郭海生先生、潘大徽先生及李君慈先生亦聲明本身於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內任職，並承諾若在會議期間察覺與討論事項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會立即向主席披露。

6. 成立工作小組（議程第 5 項）

6.1 為了讓各委員能更深入討論升降機及自動梯業界和負責人分別較為關注的事宜，諮委會同意成立兩個工作小組：

- (i) 業界事宜工作小組；及
- (ii) 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

諮委會同意由鍾福維先生出任業界事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由李文光先生出任負責人事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各委員可自行選擇加入兩個工作小組。

7. 負責人事宜工作匯報（議程第 6 項）

7.1 就長遠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機電工程署於過去兩年舉辦了以下一系列宣傳推廣：

- (i) 於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間舉辦了 68 場講座予全港的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參加；
- (ii) 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已分階段完成給予香港區、九龍區及新界區的負責人的講座及與主要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如港鐵、領展等)舉行會議，討論如何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 (iii) 製作短片澄清市民對升降機急墜的誤解及教育市民有關自動梯的安全裝置；
- (iv) 於電視及電台節目中，介紹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 (v) 製作《電梯快訊》，於 2015 年 12 月創刊，提供另一渠道加強機電工程署與業界、負責人和市民的溝通及信息的交流。預計最少每 12 個月發行 1 次。

機電工程署 7.2 除宣傳推廣之外，機電工程署亦公布私人住宅及商廈升降機保養價格數據，有關的調查結果亦於去年 11 月向諮委會的委員舉行簡介，而更新資料已在去年 11 月 30 日上載於機電工程署網頁的「負責人天地」專欄內。機電工程署會每 6 個月更新私人住宅及商廈升降機保養價格數據一次，下次更新會於本年 5 月公布。

機電工程署 7.3 另外，機電工程署已接納諮委會的建議，首次推行「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該計劃是為了鼓勵升降機負責人透過優化措施，提升現有升降機的安全水平，使運作更為有效、可靠和舒適；及提升私人樓宇升降機負責人(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在管理升降機方面的能力，以滿足用

家對升降機高質素的要求。而對達至計劃所訂準則的升降機負責人，將給予證書以示鼓勵認可。有關的評審準則包括改善舊式升降機安全七大方案的落實程度、負責人管理升降機的水平及升降機因故障而停用的時間。機電工程署亦介紹計劃的最新發展如下：

- 機電工程署於 2015 年 9 月成立評審委員會並制定計劃細節；
- 於 2015 年 10-12 月接受報名，共收到 94 份申請，涉及 1230 部升降機、254 幢大廈、39 個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
- 評審團正進行審核，結果將於 4 月公布；以及
- 預計於 4 月舉行頒獎典禮，頒獎典禮已被納入為「欣賞香港」運動的其中一項活動。

8. 業界事宜工作匯報（議程第 7 項）

機電工 8.1 機電工程署匯報與業界事宜有關工作的進展：
程署

- (i) 第一次「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意見調查」已於 2014 年完成。機電工程署會於 2016 年再進行同類型的行業意見調查，準備工作已經展開，調查將會包括業界人士的薪酬待遇及行業所遇到的困難等範疇。
- (ii)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正籌劃升降機及自動梯夜間證書課程予已入行一段時間卻未有證書的人士報讀，預計開學時間會在 2016 年 5 月。
- (iii) 機電工程署計劃於 2016 年年中舉辦第 3 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新科技講座，內容包括介紹升降機的遙距監察系統。
- (iv) 機電工程署已建議屋宇署修改《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以加大井道通風開口的面積，機電工程署亦正在修改《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為升降機機房加入最高溫度及最低換氣的要求。

9. 承辦商表現記分制度檢討（議程第 8 項）

機電工 9.1 機電工程署已完成「註冊承辦商/工程師表現記分制度」修訂的初稿及
程署 諮詢業界的意見，並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最終的修訂版本。主要的修訂包括：

- 更清晰地闡明 A 類(記 15 分)有關纜索的記分項目；
- 新增 A 類(記 15 分) 有關「升降機發生不正常移動」的記分項目；

- 新增 A 類(記 15 分) 有關「升降機上行時制動系統失效」的記分項目；
- 更清晰地闡明 E 類(記 2 分) 有關「未能更新工作日誌」的記分規則；
- 新增 E 類(記 2 分)有關「遲交表格」的記分項目；以及
- 優化 X 類(記 20 分)的記分規則。

諮委會確認支持有關修訂。修訂後的承辦商表現記分制度將於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0. 註冊工程師和註冊工程人員的最新進展（議程第 9 項）

- 10.1 機電工程署滙報截至 2015 年 12 月，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資格的人數共 5,311 人；而成功取得「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師」註冊資格的人數共 332 人。機電工程署補充，過去一年註冊升降機 / 自動梯工程人員及工程師的增加與新安裝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增長相若。另外機電工程署亦滙報職業訓練局於 2015 年的學徒收生情況，總收生數目為 225 人，比往年有顯著增加。

11. 須報告事故的統計（議程第 10 項）

- 機電工程署 11.1 機電工程署滙報由 2011 年至 2015 年內升降機及自動梯須報告事故的統計，2015 年與 2014 年相比下，須報告事故的總數有輕微的跌幅。大部分事故是由於乘客不當使用而造成，機電工程署會繼續詳細分析事故成因，加強針對性的宣傳推廣工作。

12. 其他事項（議程第 11 項）

- 12.1 機電工程署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說明縱使外國領事館的升降機 / 自動梯根據國際公約並不受《條例》規管，但現時所有在本港的外國領事館安裝的升降機 / 自動梯都有依照《條例》的要求進行保養及年檢。

13. 下次會議日期

- 13.1 下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7 月舉行，確實日期另行通知。

- 13.2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